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7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陳柏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

01 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2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
03 實。

04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5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6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07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8 為衡量標準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
09 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
10 院審酌民法第205條規定及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
11 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
12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
13 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自民國112年2月27
14 日起請求被告給付如約款約定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
15 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
16 違約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1項為適當。

17 六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
18 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
19 應予駁回。

20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李宜娟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01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5,270元

05 合 計

5,270元